**昆明市呈贡区第一中学清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询价通知书**

**采购人：昆明市呈贡区第一中学**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2024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744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25896)

[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份数 2](#_Toc20790)

[四、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_Toc288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_Toc1353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_Toc20521)

[格式1：询价报价一览表 13](#_Toc23488)

[格式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_Toc21189)

[格式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15](#_Toc7116)

[格式4：食材采购方案 17](#_Toc1055)

[格式5：食材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方案 18](#_Toc22492)

[格式6：食材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19](#_Toc29110)

[格式7：配送装备及人员配备情况 20](#_Toc29542)

[格式8：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1](#_Toc5455)

[格式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2](#_Toc15516)

[格式10：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23](#_Toc22986)

[格式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4](#_Toc23151)

[第四章 询价程序和评审方法 25](#_Toc23458)

#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呈贡区第一中学清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的供应商应于2025年02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昆明市呈贡区第一中学清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2.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3.预算金额：¥80000.00元/月（大写：捌万元整/每月）

4.采购需求：根据昆明市呈贡区第一中学要求，为学校清真食堂配送物资，种类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禽蛋类、蔬菜类、豆制品、干菜类、调味品、其他等（配送物资的种类须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我单位除早餐供应的面点类食品（如：包子、馒头等）外，不接受其他任何经过冷冻保存的食材。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5.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合同违约、达不到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标准或出现食品安全卫生问题或出现违法违规、转租转包、擅自调价或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服务立即终止，本项目终止。

5.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受到采购方实际工作调整或政策性因素影响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保留变更、中止、终止服务合同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索赔等申请。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昆明市呈贡区第一中学）。

7.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产品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国家、行业规定及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供货价格不超过同期市场价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近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形提供财务报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加本项目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与营业执照相符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涉及清真食品，供应商应具备清真食品生产或经营企业资质，或提供具有清真食品生产或经营企业资质的单位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提供承诺函确保是具备清真食品生产或经营企业资质的单位出厂的清真食品。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份数**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昆明市呈贡区第一中学弘毅楼五楼会议室；

3.响应文件提交份数：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U盘随纸质响应文件一起封装递交）。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起包装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四、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昆明市呈贡区第一中学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双龙路90号

联系方式：0871-6747916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根据昆明市呈贡区第一中学要求，为学校清真食堂配送物资，种类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禽蛋类、蔬菜类、豆制品、干菜类、调味品、其他等（配送物资的种类须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我单位除早餐供应的面点类食品（如：包子、馒头等）外，不接受其他任何经过冷冻保存的食材。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产品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国家、行业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

2.供货价格不超过同期市场价格。如因成交单位所提供的食材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及涉及所提供的食材对师生健康有影响，由成交单位负全责，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3.产品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包装要求，完好无损，无污迹，标识标签齐全，厂名、厂址、配料、保质期、生产日期清楚。

4.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供货过程若发现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存在以下情况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对采购方提出的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物品要求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5.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成交单位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成交单位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终止。

6.成交单位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成交单位在供货期间必须按照成交规格型号供货，不得更换。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采购标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种类** |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
| 1 | 大米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卫生标准GB1354-2018的大米（粳米）标准、为国标一级（等）及其以上的粳米，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必须是当年或者当期新米，大米颗粒饱满，均匀完整、色泽纯正、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味、无虫尸鼠粪、无黄粒米、稻谷、稗子，水分小于14.5%。  2.包装符合GB/T 17109的规定及食品安全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袋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加14位阿拉伯数字，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合格证印有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3.大米供应的规格为25KG/袋，负偏不得超过150g，如连续抽查10袋都未达到标准重量，则按所供大米全部数量再补上差额部分。  4.粗粮（玉米、高粱、荞麦、小米、紫米、黍、糯米等）、麦类（小麦、大麦、青稞、黑麦、燕麦等）粗粮及麦类须提供正规厂家生产的独立袋装产品。  5.供货时每批货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家相关资格证书、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生产厂家联系电话。  6.供货时每批货剩余有效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 |
| 2 | 面粉 | 1.面粉(小麦粉制品、高精面粉、中精面粉、低精面粉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质量标准，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GB2715《粮食卫生标准》、GB1355-86小麦粉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覆盖的要求，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有相应标签的产品名称、厂名、厂址、保质期、质量标准代号、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收货后保质期不少于半年。  3.面粉供应的规格为25KG/袋。  4.包装袋坚固结实，封口严密并符合国家GB/T17109规定和要求。  5.重量符合包装袋上的标识，对国家标准内的重量±误差因素不予考虑。  6.有同批次有效的检验报告。 |
| 3 | 食用油 | 1.食用油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最新质量技术标准、规范，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质量等级：国标级一级；纯菜籽油；质量要求：色泽正常，澄清透明，口感良好，澄清、透明，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物，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要使用一次性专用包装，非散装、灌装食用油。  2.包装应符合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及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必须为预包装产品，规格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许可证编号“SC”加14位阿拉伯数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3.规格：20升/件硬包装（比重：每升=0.92千克），箱装，送达的货物若连续抽查10件以上并计算平均值，如未达到标准，则按所供货物全部数量减去差额部分。  4.供货时每批货需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5.不得提供非转基因食用油。  6.供货时每批货剩余有效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 |
| 4 | 肉类 | 一、牛肉  1.牛肉（净肉）不包括头、尾、内脏、蹄子、牛皮、骨头、软骨、牛筋；  2.所投肉类产品须持有产品定点屠宰证明、检疫检验证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产品合法溯源性证明；  3.所供应肉类必须为当天宰杀的，新鲜牛肉，非冷冻肉，检验合格的牛肉、非注水肉；  4.所供应肉类必须为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要求；  5.从宰杀到送货不得超过6小时。  注：供应商对此牛肉从屠宰到配送整个过程必须采取清真措施。  二、禽类  1.禽类(或禽类制品)类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必须具有货物来源的证明材料。  2.产品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鲜禽肉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的规定,禽类必须提供鲜肉，并按食堂实际要求提供如:肉鸡、土杂鸡等)，肉类颜色要正常，感观好，不得提供冷冻的肉充当鲜肉。禽类制品必须注册商标、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冷冻鸡肉产品必须是肉食鸡、蛋鸡、种鸡宰杀并经加工、冷藏。杜绝提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禽类及其制品。  注：供应商对此禽类从屠宰到配送整个过程必须采取清真措施。 |
| 5 | 禽蛋类 | ①禽类（或禽类制品）类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有效证件（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  ②禽类（或禽类制品）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禽产品标准；鲜肉类必须提供当日宰杀的新鲜肉，从宰杀到送货不得超过6小时，并按学校实际要求提供（如：肉鸡、土杂鸡等），肉类颜色要正常，感观好，不得提供冷藏的肉充当鲜肉。  ③禽蛋类符合 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新鲜，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没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质量及其标识执行国家标准。  ④外箱清洁无破损、无污染，产品标识清晰；蛋壳清洁、无破裂，具有鸡蛋、鹌鹑蛋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生产日期须在一周以内。 |
| 6 | 蔬菜类 | 供应商所供应的蔬菜必须符合GB/T23351-2009《国家新鲜水果和蔬菜质量标准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定期提供国家核准的专业部门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按时向采购人供应蔬菜。供应商所供应蔬菜为新鲜蔬菜，严禁浸水、人工染色，根、茎新鲜，包叶菜的外层粗皮除干净，无虫咬、发芽、发霉、腐烂变质等情况。蔬菜农用药残留量、有害物质残留量及其它元素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应蔬菜为非转基因植物。 |
| 7 | 豆制品 | 以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应有的色泽、滋味、气味，无异味，具有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 8 | 干菜类 | 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商品外包装完好无损，商标图案清晰明了，必须标识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商及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编号、营养成分表、产品等级等信息，缺少任何一项即为不合格产品。不接受散装产品。 |
| 9 | 调味品 | 符合 GB/T 20903-2007 国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食品生产、检验、销售等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上必须注明品牌、生产厂商、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批号等，杜绝提供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杜绝提供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杜绝提供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产品杜绝提供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产品，杜绝提供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产  品杜绝提供超过保质期限的产品。不接受散装产品。  注：不得提供白醋（因含有酒精类物质）；味精、鸡精必须有清真标识。 |
| 10 | 米面再制品 | ①米线、鲜面条、饵丝、卷粉、米干：色泽洁白、带有光泽、外形均匀平直、无结疤、无碎条，有弹性、不能有霉味、酸味，口感不得有沙土存在。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  ②干面条：国家正规生产企业产品，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具有企业名称，符合产品包装要求。商品外包装完好无损，商标图案清晰明了，必须标识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商及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编号、营养成分表、产品等级等信息，缺少任何一项即为不合格产品。  ③煮制类：水饺、汤圆等；  国家正规生产企业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099-2015》，具有企业名称，符合产品包装要求。商品外包装完好无损，商标图案清晰明了，必须标识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商及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编号、营养成分表、产品等级等信息，缺少任何一项即为不合格产品。 |
| 11 | 洗洁精 | 大型超市常用，净含量5公斤/桶。符合GB/T 24691-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和GB/T 37497-2019《厨房油污清洁剂》、“中国绿色产品”等国家标准。商品外包装完好无损，商标图案清晰明了，必须标识产品名称、标识除菌率（99.99%）、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商及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缺少任何一项即为不合格产品。 |
| 12 | 其他 | 国家正规生产企业产品，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具有企业名称，符合产品包装要求。商品外包装完好无损，商标图案清晰明了，必须标识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商及地址和联系方式、产品标准号和生产许可证编号、营养成分表、产品等级等信息，缺少任何一项即为不合格产品。 |

**备注：**

1.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结算时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2.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有权调整采购内容；

3.供应商本次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或不得低于成本报价，若出现不平衡报价或低成本报价，供应商产生的风险须自行承担；

4.采购人将在供应商供货过程中采取不定期抽检，抽检送第三方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所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除采购人特殊要求外，所有食材均不接受冷冻产品。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量：昆明市呈贡区第一中学：早餐供应约 80 人，午餐供应约 120 人，晚餐供应约 80 人，具体配送数量及类别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采购人每天17:00以前给出第二天具体配送数量及明细；

2.配送地点及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分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昆明市呈贡区第一中学）；配送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7:00-7:30间完成配送。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配送的，配送时间由采购人安排，供货商必须保证按要求配送，所供物品应提供检验、检疫、检测合格证明。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具体配送数量及类别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采购人每周五17:00以前给出下一周具体配送数量及明细；成交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货。

（2）成交单位认真审查供货渠道和货源，供货渠道正规、货物来源清晰，清真食品须具有清真标识或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所供货物质量安全、无超标的食品或原材料。

（3）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保质期要求，无转基因食品，提供食品具有进货票证及相关有效证明。

（4）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

（5）采购人按供应商提供各批次货物检验报告进行验收，质量不得低于各项产品的要求，发现霉变、受潮、污染、异味及可能存在安全、卫生隐患等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6）采购单位不定期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部门抽检，检验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供货期间如出现2次抽检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单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及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供应商须具有冷藏车，配送车辆、驾驶员及配送人员必须相对固定，如有调整必需及时与学校联系；配送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做到专车专用，每次运输食品前必须进行清洁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保持清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件和健康体检合格证，其它配送人员必须具有健康体检合格证，在配送期间须着统一清洁的工作服并佩带胸卡。配送人员数量及配送车辆数量需能满足配送需求，不得延误配送相关工作，如一个月内延误2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效率：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合同违约、达不到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标准或出现食品安全卫生问题或出现违法违规、转租转包、擅自调价或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服务立即终止，本项目终止。

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受到采购方实际工作调整或政策性因素影响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保留变更、中止、终止服务合同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索赔等申请。

（2）应急配送时间要求：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制定供货方案，如发生紧急调货、补货时（除无法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保证1小时内配送到学校。

（3）具有完整的配送及售后服务体系，提供24小时畅通的电话或手机，若出现产品配送、质量、安全等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应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3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项目实施过程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人员根据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负责组织验收。

2.每次供货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证明）复印件并签字，食品检验为合格，采购人将长期所供应物资质检报告及食品检验票证保存备查。

3.由采购人及供货方每天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单价进行验收。

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供食品（原材料）委托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所供食品（原材料）抽检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5.供货方按招标要求，提供新鲜、优质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确保其供应的货物质量达到合同买方要求，如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则采购方有权向供货方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情节严重的提前终止年度采购合同，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货要求

（1）不得提供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不相符的货物。

（2）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制定供货方案，如发生紧急调货、补货时（除无法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保证1小时内配送到学校。

（3）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4）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5）成交人必须使用专用车辆配送，肉类必须使用冷链车配送，禁止运输其他任何货物，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6）须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身心健康的人员随车配送，做到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2.其他要求

（1）因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等问题发生退货或被食品安全执法部门处理等情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方全额负责。

（2）每次配送到学校的产品必须免费向学校提供留样1份，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3）付款方式、结算价格、结算方式：

①付款方式：本次采购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结算时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供货产品验收及使用合格后采用按日核算（每日提供货品签单，包括所供货物的数量、单价）、按月结算**，每月由乙方按照验收结算情况提供足额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在一个月内对公转账支付给乙方。因乙方提供发票或材料不符合财务制度要求及甲方正常审批程序未完成导致延迟付款的，不属于违约行为。

②结算价格：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后的价格作为供货价格（供货价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角），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情况进行结算。

③结算方式：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后的价格作为供货价格（供货价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角）；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使用的正式发票，凭学校签盖的“货物验收单”，每月15日之前（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按实际配送量结算上月货款。

（4）应急处置要求：因成交单位所供食品（食材）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时，必须立即派专人到学校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质量问题给学生造成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成交人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对提供的食品及原料因假冒伪劣、腐烂变质、过期等导致园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经有关法定检测机构鉴定确为食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成交单位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经济及法律后果）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6）成交单位须按采购人有关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所订购的食品、食材送达，如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送达，成交单位需在1小时内通知学校，以便学校及时解决食品供应问题。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食品不能送达的，由成交单位承担学校相应损失。

（7）成交单位员工在配送食品过程中遭遇意外事故（含第三人侵害、交通事故、工伤及其他不可抗因素等）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所有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昆明市呈贡区第一中学清真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询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综合折扣率  （元）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承诺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近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形提供财务报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加本项目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与营业执照相符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涉及清真食品，供应商应具备清真食品生产或经营企业资质，或提供具有清真食品生产或经营企业资质的单位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提供承诺函确保是具备清真食品生产或经营企业资质的单位出厂的清真食品。

## **格式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

**2.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3-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代理人在本项目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2.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4：食材采购方案**

(格式自拟)

### **格式5：食材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格式6：食材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 **格式7：配送装备及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 **格式8：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 **格式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随本表提供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格式10：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询价通知书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格式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所属行业 |  | 从业人员 |  |
| 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  |
| 企业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公司简介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 |  | | |

# **第四章 询价程序和评审方法**

| **条款号** |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1.1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近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形提供财务报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加本项目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与营业执照相符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涉及清真食品，供应商应具备清真食品生产或经营企业资质，或提供具有清真食品生产或经营企业资质的单位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提供承诺函确保是具备清真食品生产或经营企业资质的单位出厂的清真食品。 |
| 1.2 | 评审方法 | 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依次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按所投产品中提供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优先的顺序排列，排列各供应商的次序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